

法院公告

徐斌：

原告郑彦与被告徐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880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9812 元[逾期付款利息以 38807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即 4.9%）计算为 7141 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3 倍计算为 12671 元，实际上应计算至款项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以上金额共计 58619 元。2.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1 天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